附件3

报考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大姚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相关考试规定。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。

三、不弄虚作假。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

四、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一切材料（包括户口本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、身份证、毕业证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），并保证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否则取消考试资格。

五、本人已了解体能测评的项目、标准、程序及相关要求。本人身体健康，不存在因个人原因不能进行体能测评，或因自身身体条件不适合进行体能测评的情形。如本人隐瞒身体状况、在测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件，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考人本人签名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